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5253027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督促復興航空公司落實考訓分離政策，復未確認模擬機驗證不及格改善情形，檢定證核發未盡周延；且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指出復興ATR飛航組員之缺失，未執行特別檢查，未確實追蹤與督導改正，並落實「機長操作經驗」之觀察，確保訓練標準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9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